

不憑外貌認人

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衆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着外貌認人了一雖然憑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(林後五:14-17)

我們說：“我認得某人！”這句話，基本的意思，是說我們可以把那張臉，跟那個存在的生命連在一起。若所說的那個“某人”，是有權有位的人，言外之意，表示可能沾些特權，作別人作不到的事，那身價氣勢就不同了。

其實，“認人”的意思，不是“知人知面不知心”，而是認識那個人的“真我”，就是裏面的生命。

首先是觀察者的立場對，才得產生正確的印象。

“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”，是基督的愛進到裏面，使人產生主觀的改變。

舉例來說，“愛屋及烏”就近於這個意思。烏鴉在中國的傳統，以為是污穢，不吉，可厭惡的鳥；但它落棲在所愛的人屋上，就覺得它頗有些可愛了，至少不會再想要毀滅它了。

這裏講到對基督所救贖的人，要透過基督。

先知以賽亞，預言道成肉身的基督，真難以置信，神的兒子這般形象，無威無榮—祂“倒空自己”(kenosis)—

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
像根出於乾地。
祂無佳形美容，
我們看見祂的時候，
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。

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
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... (賽五三:2, 3)

耶穌不是想像中的“白馬王子”，人看不見天使服役。人看見的是祂不驚人的外貌，看不見祂裏面的神性。或許保羅曾見過肉身的基督，憑着外貌，像外人認祂並無足取。

現在復活的基督，在信祂的人裏面：基督曾為救贖他們而死，信基督得成為新造的人，為主而活。

所以—

我們信主的人，知今是昨非，從今以後，“不憑着外貌認人了”。

哪裏找更好的見證人呢！

主耶穌同母異父的兄弟雅各，知道祂的自隱從不急於賣弄“神童”。到主三十歲公開事奉，率門徒移住迦百農，行了神蹟；祂的兄弟們還要祂去闖大城，說：“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”(約七:3-5)這是因為不信祂，譏刺多於誠意建議。

到主耶穌復活後，“顯給雅各看”(林前一五:7)，雅各才堅信不疑，自稱“主耶穌基督的奴僕”(雅一:1)。是這人見證說：“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”(二:1)

雅各特指的是重富輕貧，出身木匠勞動家庭少不得受人輕蔑；信主的圈子裏，應該“不憑外貌待人”—

經上記着說：“要愛人如己”。你們若全守這至尊

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(雅二:8, 9)

雅各更進而譴責，會堂裏媚富，重視權勢，學位等身外之物的醜態，主要更是忽略內裏的新生命，耶穌基督救贖的人，如此就是褻瀆神。今天工商業社會，益為罪行昭彰！

但神的僕人絕不如此。

司布真(Charles H. Spurgeon, 1834-1892)在倫敦都會會幕任牧。有一次，還沒有開始聚會，有一個招待人員，帶一位大人物到他面前，恭敬的介紹：“這是某勳爵！”

司布真說：“先生，很高興見到你。”從樓上走廊看下去，指着一個寒素的婦女說：“那裏有人找不到座位，你可以幫助她！”

有人在教會有難處。遇到粗魯，強暴，驕傲嫉妒，各樣非信徒的行為表現，多半是由於背景不同，不成熟的基督徒。不要以為是不幸，既不能報復，或想遠避為上。那可能是學習“不憑外貌待人”的機會。

有位往聖如此說一

“不能愛基督裏的弟兄，要愛弟兄裏的基督。”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